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6年6月2日

聯絡人: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「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」陳抗活動彭○英等人涉嫌妨害自由等案件,於今日偵查終結,茲簡要說明如下:

壹、偵查結果

- 一、被告彭○英、葉○國、邱○中分別涉犯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務罪及同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罪等罪嫌,均提起公訴。
- 二、被告邱○中另涉犯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罪嫌部份,因罪嫌不足,予以不起訴處分。

貳、簡要之起訴犯罪事實

彭○英、葉○國、邱○中均於民國106年4月19日上午8時至9時許,前往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立法院旁,參加由「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」發起之陳情抗議活動,彭○英、葉○國竟基於強制、妨害公務之犯意,邱○中則基於強制之犯意,分別為下列行為:

- (一) 彭○英、葉○國、邱○中於106年4月19日上午8時20分許,在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上,見立法委員徐○明在警員之引導下,欲步行前往立法院開會,竟與其他在現場參加陳情抗議之民眾,共同上前攔阻徐○明。過程中,彭○英基於強制之犯意,以強暴之手段,徒手推擠及拉扯徐○明及其助理李○值,並4度以身體衝撞徐○明之身體,以上開方式妨害徐○明及李○值自由行走之權利,且見臺北市政

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警備隊小隊長王○華阻止其他民眾拉扯徐○明時，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以右肩推撞王○華，妨害王○華依法執行警察職務、葉○國則基於強制之犯意，以強暴之手段，徒手推擠及拉扯徐○明及其助理李○值，以上開方式妨害徐○明及李○值自由行走之權利，且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警備隊警員吳○錡、陳○君阻止其他民眾拉扯徐○明時，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以手推撞吳○錡、陳○君，妨害吳○錡、陳○君依法執行警察職務、邱○中則基於強制之犯意，以強暴之手段，2度以腳踢向徐○明，並以身體衝撞徐○明之身體，以上開方式妨害徐○明自由行走之權利。

(二) 彭○英、葉○國、邱○中於同日上午8時35分許，在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上，見立法委員王○宇在警員之引導下，欲步行前往立法院開會，竟與其他在場參加陳情抗議之民眾，共同上前攔阻王○宇。過程中，葉○國基於強制之犯意，以強暴之手段，徒手不斷推擠王○宇，並自王○宇之身後拉扯王○宇之肩膀及其西裝外套，以上開方式妨害王○宇自由行走之權利，且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仁愛路派出所小隊長鍾○城在現場維護秩序制止民眾接近王○宇時，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以右手肘推擠衝撞鍾○城，妨害鍾○城依法執行警察職務、邱○中則基於強制之犯意，以強暴之手段，上前攔阻及以手推擠王○宇，復伸手拉扯王○宇之頭髮，以上開方式妨害王○宇自由行走之權利、彭○英則基於強制之犯意，以強暴之手段，上前攔阻及以手推擠王○宇，並於王○宇掙脫而欲步行離去之際，自王○宇之身後，以身體衝撞王○宇之背部，以上開方式妨害王○宇自由行走之權利。

(三) 彭○英另於同日上午8時40分許，在臺北市中正區青島

東路上，見銓敘部部長周○憲獨自步行在人行道上，欲前往立法院開會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以強暴之手段，自周○憲之後方助跑數步後，以手推撞周○憲之背部，造成周○憲因重心不穩而往前步行數步，以上開方式妨害周○憲自由行走之權利。

- (四) 彭○英又於同日上午 9 時 11 分許，在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上，見桃園市市長鄭○燦在警員之引導下，欲步行前往立法院參加公聽會時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以強暴之手段，越過員警之攔阻，以右肩衝撞鄭○燦之左側身體，造成鄭○燦因重心不穩而向右側傾倒，並因腰部受劇烈衝撞而受有左側第 7、8 肋骨骨折之傷害（涉犯傷害罪嫌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以上開方式妨害鄭○燦自由行走之權利。

參、所犯法條

- 一、被告彭○英所為，就犯罪事實（一）之部分，係犯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務、同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罪嫌；就犯罪事實（二）至（四）之部分，均係犯刑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罪嫌。
- 二、被告葉○國所為，就犯罪事實（一）、（二）之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務、同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罪嫌。
- 三、被告邱○中所為，就犯罪事實（一）、（二）之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罪嫌。
- 四、被告彭○英就犯罪事實（一）之部分，係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推撞徐○明、李○值及警員王○華、被告葉○國就犯罪事實（一）之部分，係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推撞徐○明、李○值、警員吳○錡、警員陳○君，就犯罪事實（二）之部分，係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推撞王○宇、警員鍾○城，足認被告彭○英、葉○國係為攔阻立法委員徐○明、王○

宇進入立法院開會，因而以身體或手肘推撞在旁維護秩序之員警，藉以遂行渠等上開攔阻立法委員徐○明、王○宇之目的，屬於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強制罪及妨害公務罪，請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五、被告彭○英、葉○國、邱○中 3 人上開各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肆、不起訴處分之要旨：

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意旨略以：被告邱○中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 11 分許，在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上，見桃園市市長鄭○燦在員警之引導下，欲步行前往立法院參加公聽會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以強暴之手段，徒手推擠及拉扯鄭○燦，以此方式妨害鄭○燦自由行走之權利。

二、訊據被告邱○中堅詞否認有何妨害自由犯行，辯稱：當天係去現場參加年金改革陳情抗議活動，要請鄭○燦幫忙陳情，自己是被推擠至該處等語。經查，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強制罪嫌，無非以現場蒐證照片攝得被告上前推擠鄭○燦之情，為主要論據。惟查，細觀卷內警方蒐證照片，被告雖有於上揭時、地企圖接近鄭○燦之舉動，並往鄭○燦之方向移動，然因鄭○燦已由員警以人牆方式包圍戒護，而被告係站在鄭○燦及員警之後方，其前方因遭員警阻隔，故無實際碰觸鄭○燦之機會，此有現場蒐證照片 4 張在卷可稽，是難認定被告有以強暴手段妨害鄭○燦行使權利之強制犯行。又審酌鄭○燦於警詢時供陳本案不對現場拉扯或阻擋之民眾究責，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，足資認定被告確有上開強制犯行，故認被告邱○中罪嫌尚屬不足，予以不起訴處分。